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李宜宣

電子信箱：bm34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23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092572_111612352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釋示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
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內
「博愛警備管制區內非公有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
事宜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1年3月24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26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24號，
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



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民族東路17號
承辦人：周文智
電話：02-25958584#69141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國憲警作字第1110020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覆信義全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函詢「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36-1、63-3等兩筆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事宜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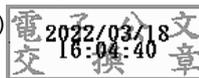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111年3月10日國作聯戰字第1110057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信義全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函詢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，是否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，行政區允許作「第4組：托兒教保服務設施」、「第15組：社教設施」條件。
- 三、就博愛警備管制區限制條件說明，除機關、學校外，不得新建其他性質之建築物，有關允作「托兒教保服務設施」，考量在不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原則下，設立教育部核准(私人或民間公司創辦)之公私立幼兒園者應符合前揭規範；另「社教設施」非屬政府機關部門運用條件，故區域內不得作為其分區使用。



四、上述各類申請案件配合地方發展需求，應檢附完備書件，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或案件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，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，再行核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信義全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(請備查)



指揮官陸軍中將周廣齊



裝

訂



線